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2017/2018 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壹、 交換期間

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實際交換期間依交換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時間。

貳、 甄選組別

甄選分為日語組、英語組、中語組、歐語組，並請留意以下事項：

- 一、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籍國家或地區境內之學校。
- 二、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三、 以陸生身分入學者，不得報名中語組。
- 四、 報名時需選擇組別，報名表繳交後不得更換組別。

參、 甄選名額

因各校作業時間不同，各校詳細申請資格、甄選名額、規定之語言標準，請隨時注意本院網站公告。網址：<http://goo.gl/Na5Uqu>

肆、 報名資格

同時具以下條件者，始具報名資格：

- 一、 具本校學籍之學士生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含)以上。
- 二、 除中語組外，需檢具各校規定之合格語言能力證明；無提供者及不符合語言能力證明者，恕不接受申請。
- 三、 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具報名資格：
 1. 為本校進修學士班或在職專班學生者。
 2. 同一教育階段內，曾參加本院、本校、系所/中心之交換計畫，曾獲推薦至交換校學習者。
 3. 曾獲本院、本校、系所/中心正式推薦提名至國外交換後，自願放棄者。
- 四、 參加本計畫甄選者，不得對甄選最後結果有任何異議。

伍、 報名方式

一、 第一階段「線上下載報名申請表，並回傳報名系統」：

- (一)請於105年11月7日起至11月27日止，至本院網站「[106出國交換學生計畫報名系統 \(https://goo.gl/y8zIEH\)](https://goo.gl/y8zIEH)」上傳下列檔案。所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PDF檔，



並以申請者「姓名」為檔名。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申請表	可於本院網站 (http://goo.gl/Na5Uqu) 先行下載，填寫完成後，於線上系統開放期間，與以下所列文件檔合併成一個 PDF 檔。以「姓名」為檔名，上傳回報名系統。
2	歷年成績單	請至教務處申請：碩一生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博一生請提供碩士歷年成績單。
3	歷年成績排名	請至教務處申請：碩一生為大學歷年排名，博一生為碩士歷年排名。
4	語言能力證明	(1) 請掃描正式語言能力證明書或官方機構考試成績單上傳，勿直接將成績單寄至本院。 (2) 如上傳文件期間內尚無法提供語言證明，請繳交 親筆簽名聲明書 ，敘明之後將於期限內補交語言能力證明。 (3) 語言能力證明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4 時後 不再收件，最高分成績以收件時分數為準。
5	中低收入戶證明	依個別情況繳交

注意：所有資料皆不接受翻拍畫面，上傳之掃描檔案須為彩色並清晰可辨，恕無法代為修正、上傳。

二、 第二階段「繳納報名費、繳交書面資料」：

(一) 報名費

1. 國際交流中心於**105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內，將email寄發報名費繳費單給申請者，請務必查看email信箱。
2. 申請者請於書面資料繳交前，先行至超商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並領取繳費收據，貼於申請表中。
3. 持有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免繳報名費。但請於上傳資料時，一併附上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之影本，並於影本上親筆簽名。

(二) 書面資料繳交

1. 收件時間：**105年12月5日至12月9日**，每日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2. 收件地點：霖澤館6樓國際交流中心服務櫃台。如委託他人繳交，請檢附申請者簽名委託書。
3. 應備文件：已上傳之PDF檔案，以A4紙單面列印，一式兩份，其中一



份請貼上報名費1,000元繳費收據正本，皆依順序排好，無須另加封面或裝訂，以迴紋針固定，其他文件概不接受。

4. 語言能力證明於105年12月9日下午4時後不再開放收件，最高分成績以收件時分數為準。
5. 已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要求退件或退費。所有書面資料概不歸還，如有需要請申請者自存副本。
6. 書面資料不全或逾期者，概不受理。

陸、評分及成績公佈

一、口試時間與評分標準：

口試名單將於105年12月14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院首頁。

口試預定於105年12月19日當週舉行，請注意本院公告與email通知，不另行電話聯繫。

二、評分標準

(一)報名者為學士生：

1. 以讀書計畫(30%)、學業成績表現(30%)、面試(40%)等三項計分。
2. 學業成績表現計算方式：歷年等第績分平均換算百分比×30%。

(二)報名者為研究生：

1. 以履歷(20%)及研究計畫(40%)、面試(40%)等三項計分。
2. 履歷內含學業成績表現、研究表現及論文發表情形。
3. 研究計畫可含修課及研究計畫，僅做研究而不修課者，無須提報預定修課內容。

三、成績公布：

預定105年12月26日下午4時前，於本院網站公布。

柒、志願選填

一、書面志願繳交

- (一)時間：自甄選成績公布起至105年12月30日下午4時止。
- (二)地點：霖澤館6樓院辦國際交流中心服務櫃台。
- (三)注意事項：

1. 空白志願表請於本院網站 (<http://goo.gl/Na5Uqu>) 下載。
2. 至多可選填20個志願，填寫完畢後請於志願表上簽名。



3. 志願表一經送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
4. 請自行查明交換學校的成績與語言能力要求、選課、學分抵免、住宿、生活費等資訊，請詳讀並考量自身情況，作為填寫志願之參考。
5. 本院無法提供學校篩選、課程審查或選校諮詢服務，若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以致無法入學或無課可選，學生請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
6. 本國學生具雙重國籍者，一律以中華民國國籍申請。一經錄取，不得改以獲錄取國家國籍向該校申請入學，若因此無法取得入學許可，需自行負責。
7. 未繳交書面志願表者，視同放棄志願分發機會。

二、 放榜及報到

1. 成績預定於 106 年 1 月 9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院首頁。公告後將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與交換學生計畫費用 2,000 元繳費單。
2. 錄取者請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親至霖澤館 6 樓院辦國際交流中心服務櫃台繳交以下文件(若無法親至請代繳人繳交委託書):
 - (1) 錄取資格確認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可於 [本院網站 http://goo.gl/Na5Uqu](http://goo.gl/Na5Uqu) 下載)
 - (2) 交換學生計畫費繳費收據
3. 持有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免繳計畫費。
4. 不論是否順利入學，所繳交之計畫費，概不退還。
5. 同時錄取校級或其他系所/中心交換學生計畫者，僅得擇一辦理報到手續，不得選擇各交換一學期。
6.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親持「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可於 [本院網站 http://goo.gl/Na5Uqu](http://goo.gl/Na5Uqu) 下載)」繳至霖澤館 6 樓院辦國際交流中心服務櫃台。該聲明書一經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7.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若於「錄取資格確認書」與「計畫費」繳交後放棄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外，一律需補繳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5,000 元整，細則請詳見第 6 頁罰則。



附則

壹、錄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名額限 2017/2018 年度入學，若無法按時入學，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二、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院交換學生推薦資格，尚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院不負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 三、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學生所預期，學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
- 四、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交換。
- 五、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 六、若交換學校要求與本院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院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 七、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錄取學生於同一修業年限內，不得再申請校級、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
- 八、交換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 九、經本院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 十、已符合畢業資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交換前，以交換學生身分，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起迄時間，須與出國交換之時間一致。亦即，不論上學期或下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不能申請隔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例如：四年制各學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修畢所有畢業學分，符合畢業資格者，得以交換生身分提出延畢申請，於大五上學期出國交換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但不得申請於大五下學期出國交換。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院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錄取學生需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十二、交換之學期間辦理畢業或休學者，其交換學生身分及獎學金獲獎資格同時取消，已受領之獎學金須全數繳回。經國際事務處核可，方可完成教務處畢業／休學手續。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國際事務處可另案處理。
- 十三、具役男身分學生須依法完成役男出國申請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四、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需取得兩校同意，



不得自行中止及返國。

十五、計畫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貳、罰則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若於「錄取資格確認書」與「計畫費」繳交後放棄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外，一律需補繳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5,000 元整，且不得再參加往後交換生甄選。凡因以下情形放棄院級交換資格者，皆適用於本罰則：

- (一) 學士生錄取研究所。
- (二) 選擇校級、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或其他計畫。
- (三) 選擇畢業。
- (四) 交換學校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不如預期（若核可之交換學期與學生畢業期程衝突者，則不罰）。
- (五) 個人其他因素。

參、獎學金

- 一、各項獎學金辦法雖經公告，但仍有可能因提供獎學金單位辦法變動而更動，而此更動非本院所能掌控或保證。若因申請辦法臨時更改以致學生無法獲獎，本院不負替學生爭取之責任與義務。去年度各項獎學金金額及名額不必然適用於本年度。因各獎學金提供單位尚未正式公告，請自行注意會隨時更新的網站公佈資料。相關訊息，請參閱國際事務處網站「交換學生獎學金」：www.oia.ntu.edu.tw/ch/ntu_student/ntu_exchange/exchange-scholarship
- 二、獎學金領取優先順序：
 - (一) 交換學校獎學金
 - (二) 限定地區、國家、領域別之獎學金
 - (三) 教育部提供之獎學金
 - (四) 校內獎學金
- 三、交換學生僅享交換學校學雜費減免優惠，其餘個人支出均需自行負擔，本計畫不提供獎學金獲得之保證及貸款協助。
- 四、因各校入學審查時間及各獎學金審查時間皆非本校所能決定，獲得獎學金不代表已獲核准入學；若之後入學審核未過，或放棄校級交換生資格改申請其他計畫者，其獲獎資格隨即取消。
- 五、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且獲姊妹校錄取者，具優先申請獎學金資格。
- 六、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獎學金，但至多領取一種。若錄取之學校有提供獎學



- 金，限領取該校獎學金，不得要求放棄改領取其他獎學金。
- 七、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國際學位生，倘以交換學生身分出國研修，依臺灣獎學金辦法規定，即註銷其獎學金資格，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 八、因故中止交換，其獎學金獲獎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九、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者，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
 - 十、獎學金受獎義務：（一）國外修業成績須全數及格（二）須繳交研修心得（三）參加臺大海外教育展；若未達（一）、（二）款規範，則所受領之獎學金須全數繳回。

肆、宿舍

一、本校宿舍

- （一）須於出國前辦理保留或退宿，不得於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如有違反情事，依住宿組規定辦理。宿舍保留不適用於延畢生。
- （二）申請宿舍保留後，交換期間不須繳交住宿費，返臺後亦不須再參加抽籤。
- （三）宿舍保留僅在於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或床位。

二、交換學校宿舍

- （一）本計畫不提供校內宿舍申請保證，**交換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
- （二）學生需自行申請，未申請到宿舍者，需自行安排外宿事宜，本處無替學生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
- （三）部份學校雖有提供免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校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宿費優待。若該校臨時取消免宿費優惠，學生則仍需按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在此情形下，學生不得提出異議，本處無替學生爭取免宿費之責任。

伍、選課、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

- 一、除符合姊妹校、姊妹校所在國家之選課、學分規定外，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19條之1規定，碩、博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78條之1規定，完成修課與返校後成績登錄。
- 二、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學生開立證明，且無替學生爭取採計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若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三、大陸地區學校，若非教育部所採認之學校，所修學分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無法採計。
- 四、學士班學生欲於回國後辦理成績採計而立即畢業者，至遲須於開學第1週的星期



五（學士班成績結算日），完成成績採計作業，以便列入畢業生排名。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陸、交換學生的責任與義務

- 一、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例如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於研修期間，需與本院保持密切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三、於研修期間，學生有責任與義務協助推廣本院，積極參加研修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例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 四、學生所繳交同意公開之交換心得，本處有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需另取得學生同意。
- 五、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院學生，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